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后，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1、非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会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具体薪酬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度，内部董事按工作绩效情况确定最终薪酬情况；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陈红良、方启学、王军、陶忆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会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18万元（含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柏林、董秀良、李海龙回避表决。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会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具体薪酬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按工作绩效情况确定最终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华友钴业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华友钴业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1,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授信业务，在1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融资租赁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等业务单日最高外汇敞口余额为等额30亿美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钱柏林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董秀良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李海龙2025年度述职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出具的《华友钴业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华友钴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华友钴业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华友钴业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同意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新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新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制定与监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雪华、陈红良、陈晓琳、谢国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秀良、李海龙、冯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建设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95,822.73万元与华友控股合作共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与华友控股按照64.60%和35.40%的比例分割产权并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同时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36.35万元。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十五五"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企业使命升级为"成为全球能源材料行业领先的科技企业"，并明确以"科技华友、绿色华友、开放华友、责任华友、奋进华友"为五大战略举措，矢志创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不仅需要行业的领军人才，还需要大量基础技术研发人才、产品应用开发人才、生产工艺改进人才和配套的硬件设施，鉴于现有办公场地空间有限、功能单一，且存在多地分散租赁办公场所的现状，已难以匹配公司"十五五"战略升级需求。

此外，公司极具特色的"产业一体化"业务布局，从原料、制造到销售环节已经覆盖五大洲、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业务复杂度、管理复杂度快速上升。针对发展过程中的这一问题，公司"十五五"期间将着重构建"总部经济"，大力提升总部统筹功能，集聚技术、人才、信息、资金等生产要素，形成辐射全球的资源调配网络，优化资源布局，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受规划控高调整、地块土地产权无法分割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通过租赁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拟建设的总部大楼来满足相关场地使用需求。2025年11月，因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规划调整，且允许竞拍人以按份共有形式参与竞拍，项目建成后亦可进行产权独立分割，原有项目用地重新进入竞拍程序，公司遂以按份共有方式参与该地块的联合竞买。为减少未来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独立性，公司与华友控股签订了《合作共建协议》，约定在浙江省嘉兴市桐城委[2019-171]地块上合作建设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以下简称"总部科技大楼"、"本项目"），建设总金额为148,332.41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以下同），其中公司持有份额64.60%，对应投资金额为95,822.73万元，华友控股持有份额35.40%，对应投资金额为52,509.68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据上述比例进行产权分割并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

本项目将打造集商务办公、专家配套、品牌展示、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总部综合体，内设功能分区明确的商务办公楼、专家人才楼及配套服务设施，精准承接人才规模扩张需求，为高端人才与行业专家提供高品质、一体化的工作生活环境，大幅提升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基础条件，进一步强化人才竞争核心优势，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与关联方合作共建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822.73（含在建工程转让）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上述投资金额包含了公司按比例购买华友控股前期已建设的在建工程。公司委托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华友控股前期已建设的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参考评估价值与华友控股签署《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42,056.94万元（不含增值税）购买上述经评估的在建工程64.60%份额，包含建安工程、前期费用、设备预付款、规费等项目。

2025年11月，公司以13,178.40万元价格与华友控股联合竞拍桐城委[2019-171]地块，并按《国有土地出让协议》约定各自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雪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同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累计金额为1,036.35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华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华友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64928985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成立日期	2006/12/19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雪华持有60%股权，TMA国际私人公司持有33.3%股权，邱锦华持有6.7%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950.09	1,536,442.97
负债总额	889,123.00	734,998.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8,827.09	801,444.89
资产负债率	49.73%	47.84%
科目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03	7,550.49
净利润	12,382.19	56,709.27

三、共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本项目用地由华友控股竞得，鉴于彼时该地块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上述地块产权不得分割，故初始阶段由华友控股作为主体实施土地竞买及项目建设。后经土地规划调整且允许竞拍人以按份共有形式联合参与竞拍，该地块重新公开出让，项目建成后产权独立分割。2025年11月，由公司与华友控股以按份共有联合竞得该地块并按《国有土地出让协议》约定各自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本项目位于浙江嘉兴桐乡凤凰湖大道东侧、濮凤路南侧、二环东路西侧、火烧桥港北侧。该地块总用地面积约3.38万平方米，规划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2.05万平方米（最终以法定部门测绘面积为准）。项目拟规划办公楼层合计38层，预计可满足约2,700人的办公需求，其中公司配套工位约2,000个，并配套建设约1,480个车位；拟规划专家人才办公楼23层，预计可满足220名专家的办公需求；并配备相关生活配套设施，全面实现办公与生活配套一体化运营，为高端人才提供高品质工作生活保障。

目前本项目尚在建设中，具体交付日期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而定。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与华友控股按照64.60%和35.40%的比例分割产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96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经评估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42,056.94万元（不含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份额涉及的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2,056.94（归属于公司的份额，不含税）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5,104.68万元（不含增值税） 评估/估值增值率：3.2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65,104.68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2,047.96万元，增值率为3.25%。其中归属于公司的份额价值为42,056.94万元，华友控股的份额价值为23,047.74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购买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共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总投资与已投入资金确认

双方确认，本项目的估算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8,332.41万元。其中，甲方出资占总投资额的64.60%，对应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5,822.73万元；乙方出资占总投资额的35.40%，对应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2,509.68万元。

因本项目前期工程由乙方负责实施并已投入资金，按照《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96号），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65,104.68万元。双方协商，对在建工程进行份额划分并签署《在建工程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归属公司的份额价值为42,056.94万元，归属华友控股的份额价值为23,047.74万元，分别计入双方各自对本项目的出资。

2、资金支付

在建工程划分转让完成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支付后续所有工程款项及其他款项，直至项目建设完成。双方应各自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按比例出资。

3、产权归属与使用安排

项目建成后，双方按约定比例进行产权分割并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

双方就各自产权证下土地及建筑物享有独立的权益。

（二）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前期已建设的本项目在建工程部分转让给乙方。该在建工程占地面积约3.3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2.05万平方米（上述面积以房产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具体转让范围以双方现场踏勘确认并签字盖章的附图为准。

2、转让价款

根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在建工程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2,056.94万元（不含税）。该价款已包含工程建设投入、相关许可权益等全部费用。

六、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合作建设总部科技大楼，系公司顺应"十五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有力强化业务领域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总部统筹协调功能，加快集聚技术、人才、信息、资金等核心生产要素，构建辐射全球的资源调配网络，优化整体资源布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物业费等日常关联交易，若后续涉及相关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公司推进"十五五"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总部统筹协调功能，加快集聚技术、人才、信息、资金等核心生产要素，优化整体资源布局。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合作建设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实施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陈雪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同时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金额为1,036.35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88元/股调整为23.38元/股。

● 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91元/股调整为30.41元/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2）。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4）。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56名激励对象授予1,36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4年5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8、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39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1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5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13、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5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8、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

派息时，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则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23.88－5÷10=23.3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14.56－5÷10=14.06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30.91－5÷10=30.41元/股。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88元/股调整为23.3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91元/股调整为30.4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为规避和转移金属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镍、钴、锂、铜等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为LME、CME、SGX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等业务单日最高外汇敞口余额为等额30亿美元。

● 审议程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汇率等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流动性、资金、技术、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镍、钴、铜、锂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二）业务类型及交易金额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的套期保值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规模应与当年现货产量以及资金实力相匹配。根据公司原材料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前述保证金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持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2、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前述保证金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持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等业务单日最高外汇敞口余额为等额30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为LME、CME、SGX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和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流程，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只做保值不做投机"的基本原则，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决策。

（二）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以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四）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相关指引要求，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营业务，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聚焦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坚持"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发展之路，充分发挥一体化产业优势、国际化经营优势、生态化发展优势，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19亿元，归母净利润61.10亿元，较上年同比大幅跃升，创造了历史最好经营业绩，推动了公司实现高效益、高质量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锂电材料业务发展"为核心，以"能源金属、能源材料"为新的增长极，发挥放大"产业一体化、技术核心化、经营国际化、发展生态化"的优势，牢牢把握"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本质，贯彻"稳中求进、进中求胜"的工作要求，落实"科技支撑、市场导向、统筹协同、强化保障"的经营思路，加快海外资源开发、国际产能合作及全球市场布局，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与发展效能，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更是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2025年，公司深入实施"支撑产业、引领未来"的科创战略，加快技术进步与产品研发，推进装备创新和集成创新，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168,217.23万元，同比增幅29.38%，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升。全年公司新增专利授权105项，累计专利授权667项；牵头制定的两项国家标准经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两个技术项目分别荣获2025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一等奖、二等奖；一项三元前驱体技术入选工信部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一项三元材料生产工艺入选国家发改委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公司聚焦先进工艺、关键装备、核心技术，推动全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升级突破，在资源开发、有色冶炼、前驱体和正极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并在固态/半固态电池材料、低空飞行、具身智能等新兴应用领域电池材料研发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为公司高端产品的市场拓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当前，新质生产力已成为驱动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新能源材料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正朝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轻量化及快充化迭代演进；与此同时，随着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电动船舶等新兴应用场景的蓬勃兴起，电池的定位将由终端应用的关键子系统转变为基础赋能单元，为更多的终端应用场景提供能源保障。未来，公司将紧跟科技革命与能源转型的时代脉搏，坚持"支撑产业、引领未来、开放合作、协同创新"的科创战略，持续加大科研投入，聚焦"产品创新、工艺创新、装备创新、集成创新"，强化科研队伍保障、机制保障、投入保障，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的核心在于"关键少数"的履职担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力量，其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直接关系到公司发展大局。2025年，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关键少数"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引导"关键少数"严守履职底线，强化责任担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公司董事会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明确履职权限、责任与流程，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核心作用，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经营计划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慎研究、科学决策，确保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完善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健全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达38.76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意愿和稳健的财务能力。2025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9.48亿元。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净利润比例为76.30%，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到公司发展红利。

未来，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与股东双向赋能，全力构建健康的资本市场生态。

五、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透明度

2025年，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上市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高，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A级评价。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维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理解，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最佳实践案例"。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特点，构建分层沟通体系，提升投关人员专业度与职业能力，增强路演沟通的精准度，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邀请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情况充分沟通交流。依托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现场调研、投资者交流会等线上线下多维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多措并举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